**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LT-2020-03-095-02**

**采购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319438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8](#_Toc33194386)

**[前 附 表 8](#_Toc33194387)**

**[一、总 则 12](#_Toc33194388)**

**[二、招标文件 12](#_Toc33194389)**

**[三、投标文件 14](#_Toc33194390)**

**[四、投标 17](#_Toc33194391)**

**[五、开 标 17](#_Toc33194392)**

**[六、评 标 19](#_Toc33194394)**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5](#_Toc33194399)**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9](#_Toc3319440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33194401)2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33194402)6

[资格文件 43](#_Toc33194403)

**[报价文件 47](#_Toc33194407)**

[商务技术文件 54](#_Toc3319440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22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T-2020-03-095-02

    项目名称：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主要内容升级现有杭州市信访12345网站门户，以及能够满足前端的国产化环境改造，统筹构建的安全可靠、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的“杭州市信访局”网站，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12345网上信访服务体系。将分散的政府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通过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实现“一站式”服务，及资源互通共享，提高政府网站的应用水平。

同时，项目拟建设杭州信访高清LED屏幕建设，具有多媒体、多途径、可实时传送高速通信数据和视频。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0年10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⑴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⑵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⑶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⑸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⑺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⑼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采购公告限期届满之日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采购公告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地    址：杭州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C座1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华龙 ；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491226；

质疑联系人：徐科长 ；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31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19室

    传    真：0571-85865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5391

    质疑联系人：刘中秀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53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二、采购内容：**  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主要内容升级现有杭州市信访12345网站门户，以及能够满足前端的国产化环境改造，统筹构建的安全可靠、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的“杭州市信访局”网站，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12345网上信访服务体系。将分散的政府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通过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实现“一站式”服务，及资源互通共享，提高政府网站的应用水平。  同时，项目拟建设杭州信访高清LED屏幕建设，具有多媒体、多途径、可实时传送高速通信数据和视频。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90万元。** | |
| **2** | **合同名称** | 《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5** |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5%。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付方式：支票/网银/电汇形式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帐号：11014750707006 |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楼819李宁收）。**   **（3）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两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备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并以线装、胶装等非活页形式装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到付”支付形式的邮件。** |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14时00分。 | |
| **14** |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17**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1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 |
| **19** | **样品提供：**不要求。 | |
| **20** | **现场演示：无。** | |
| **21**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未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22**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23**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24**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25**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招标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未在报价中体现，采购人一律视为免费提供。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与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3）资质文件（如有）；

（4）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9）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9.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9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1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商务技术分（B= 90分）：**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6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4分）；

● 投标人对于系统设计的深化和完善情况，是否满足功能需求，对该项目的理解情况，对杭州市现有12345系统软件的熟悉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8分）；

● 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4分）。

**（2）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18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业务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18分。

**（3）国产化适配能力（6分）：**考虑本项目需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投标供应商采用的基础开发平台需具备国产化服务器、处理器的兼容性，供应商能提供国产化服务器、处理器厂家提供的兼容性认证证明的得6分。

**（4）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10分）：**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以及投标产品与采购人原有设备的有机结合、无缝连接和互通互联等方面考虑情况，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

**（5）组织实施方案（10分）：**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6）项目人员情况（9分）**：

●项目组专业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等。（3分）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

●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

**（7）售后服务方案情况（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4分）；

**（8）培训（4分）**：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4分）。

**（9）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6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3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3分）。

**（10）资质和业绩分（7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27001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均要求在有效期内.

●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得分=A+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未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三）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日，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四）付款结算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

**（五）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七）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杭州市财政局。

**（八）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供应商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2.6质疑接收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571-85865391 ，传真：0571-85865255；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和平大厦819室。

8.3供应商投诉

8.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九）验收**

9.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十）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概述

本项目需完成现有杭州市信访12345网站门户的升级建设，以及能够满足前端的国产化环境改造，统筹构建的安全可靠、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的“杭州市信访局”网站，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12345网上信访服务体系。将分散的政府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通过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实现“一站式”服务，及资源互通共享，提高政府网站的应用水平。

同时，项目需完成杭州信访高清LED屏幕建设，需实现多媒体、多途径、实时传送高速通信数据和视频。

# 需求分析

杭州市信访局网站作为信访局在互联网的重要应用，是一个重要的政府形象工程。也是社会公众了解杭州市信访工作动态、政策法规、投诉举报等业务受理、处理、咨询建议等业务的重要窗口。系统自承建以来，已运行多年，期间在宣传杭州市信访局、提供信访公共政务服务等方便，拥有卓越的贡献和占有重要地位。其中自2012年系统改版之后，网站并无升级和改版，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网站软件版本较低，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2. 随着网络安全法的颁布以及国际环境、市场环境、网络安全、舆论等社会和技术发展等因素，出现信息安全事件，责任重大，亟需对现有网站进行安全性建设与加固；
3. 随着业务发展与变更，社会公众的服务需求和使用方式也在发生变化，因此需要新增功能模块 ，对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
4. 网站现并无专业的运维保障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以及需求调整时，对现有网站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5. 重要数据并未做定期更新，存在重要数据丢失的风险。
6. 系统建设年限悠久，超过10余年，网站架构和内核老旧，不能满足在国产化环境下的正常运行与展示。

基于以上现状和问题，需对现有网站进行系统模块定制开发、云迁移，专业的运维服务保障、网络安全加固等工作。因此，本项目需依托现有网站平台，通过网站改版升级，适应各项业务发展需求，解决上述问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建设原则

本项目在网站平台升级设计中，需遵循以下原则：

* 即时性

访问者能够即时了解政府最新动态及相关信息；管理人员能够快速的通过管理后台发布政府信息。

* 实用性

网站不但能够提供一个信息浏览、查询平台，而且要求实现政府、群众、交流、互动的平台,让网站更人性化。

* 易用性

功能易用，界面清晰，访问者以最快的速度找到所需要的信息及内容，做到一目了然，清晰明了。

* 安全性

系统建设需要充分的考虑到政府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尤其在数据库设计与后期运行中采用安全有效的方式，实行深度防护；多模块操作，利用分散的防护策略来管理风险；失败安全保护；在系统运行失败时有相应的措施保障软件安全。

# 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配置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网站升级改造 | 网站首页 | 为实现网站风格统一，投标人需在保留网站现有风格、色彩和排版的基础上，在网站首页上对新增栏目进行升级改造。 | 1 | 套 |  |
| 2 | 视频播放栏目 | 视频播放栏目需为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可提供视频宣传、热线视频信息发布、专题活动展示等应用。 | 1 | 套 |  |
| 3 | 悬浮窗等需求定制化开发 | 需支持悬浮窗编辑、管理、图片、文字、链接维护、动态布局、可视化展示以及上传、发布等功能。 | 1 | 套 |  |
| 4 | 国产化适配改造 | 完成网站的国产化适配开发，保证网站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实现页面正常显示和插件顺利运行。 | | 1 | 套 |  |
| 5 | 深化民意可视化展示 | 根据杭州12345民意反馈渠道的数据，开发民意数据的深度分析，实现可视化展示。 | | 1 | 套 |  |
| 6 | 日常及安全运维服务保障 | 提供三年的专业的运维服务保障工作。主要以远程服务为主，按需提供现场处理故障。同时，针对网站安全监测和防护服务，提供整站防御、网站替身、威胁溯源和对抗、持续评估、实时监测、云端专家等服务。 | | 1 | 套 |  |
| 7 | 系统集成部署 | 完成网站系统升级、测试联调等工作 | | 1 | 套 |  |
| 8 | LED屏幕建设（大屏幕尺寸：4.26M\*2.02M） | 室内P1.25全彩LED显示屏 | P1.25室内表贴模组  屏体净显示面积 （高刷3840HZ） | 7.99 | m2 |  |
| 9 | 供电模块 | LED专用电源，直流5V，40A | 26 | 个 |  |
| 10 | 接收卡 | 屏体与视频播放设备 之间的数据传输 | 26 | 套 |  |
| 11 | 箱体框架 | 定制压铸铝箱体 | 8.61 | 米2 |  |
| 12 | 视频播放设备 | 同步显示电脑画面，支持HDMI/VGA/DVI等信号输入 | 1 | 台 |  |
| 13 | 集中控制管理频台 | 多路信号源融合，画面任意大小漫游拼接 | 1 | 套 |  |
| 14 | 中控设备及iPad | 实现iPad控制，多路信号源切换，视频调用 | 1 | 套 |  |
| 15 | 备品 | 每10平方米配备1个单元板，1个电源，1个接收卡备用， | 1 | 套 |  |
| 16 | 配电柜和电源线 | 支持手动、自动设定开启、关闭显示屏时间分时上电 | 1 | 套 |  |
| 17 | 大屏展示 | 完成PC端和PAD端与现有统一平台数据分析系统、杭州智慧信访治理系统和其他系统的无缝集成 | 1 | 套 |  |
| 18 | 安装、调试、培训等 | LED屏幕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实施、培训等内容 | 1 | 套 |  |

# 建设内容

## 网站升级改造

### 网站首页

为实现网站风格统一，投标人需在保留网站现有风格、色彩和排版的基础上，在网站首页上对新增栏目进行升级改造。

### 视频播放栏目

视频播放栏目需为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可提供视频宣传、热线视频信息发布、专题活动展示等应用。

#### 视频资源库

需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发布各类视频资源，为领导、管理人员、社会公众等提供定制化的专属服务。

#### 点播模块

需提供音视频文件流式播放的服务端分发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音视频文件上传，输出多画质（多码率），通过网络提供卓越的视频点播体验。

#### 发布管理平台

该模块是整个视频资源的管理展示平台，需结合其他模块实现视频播放、点播服务。需实现管理工作人员对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的管理、上传、发布、权限设置等功能。

#### 转码功能

该功能需实现对音视频文件进行重新编码。需支持对各种编码和封装格式、各种码率、分辨率和帧率的音视频文件按要求进行批量转换，以适应不同网络带宽情况下播放。需提供专业的转码能力，输出通用的网络音视频合适、自定义视频水印功能，实现批量并行，快速转码。

### 悬浮窗定制化开发

投标人需完成悬浮窗功能定制化开发。需支持悬浮窗编辑、管理、图片、文字、链接维护、动态布局、可视化展示以及上传、发布等功能。

## 网站国产化适配开发

投标人需完成网站的国产化适配开发，保证网站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实现页面正常显示和插件顺利运行。

## 深化民意可视化展示

投标人需根据杭州12345平台民意反馈渠道的数据，完成民意数据的深度分析，并实现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热点问题分析、热点问题排行、近期热点事件和词汇、满意度调查、案件分类情况和近一个月受理量趋势分析等数据。

## 网站安全运维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网站安全监测和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包括网站评估、监测和告警功能，实时监测网站安全状态，先于黑客或监管单位发现网站风险；并提供7\*24在线的安全专家团队，保护web业务系统不受来自各方的侵害。

## LED屏幕显示系统建设

本项目需建设一个集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视频控制技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综合应用技术于一体的大型LED显示系统，具有多媒体、多途径、可实时传送高速通信数据和视频。以LED作为发光显示元器件，与驱动电路、数据处理电路一起组成显示体，从而构成矩阵式的显示屏，通过计算机、视频处理器，（视频采集卡）实现视频的输入，通过发送卡进行输出，并且通过PLC控制技术，实现对系统配电和使用环境完全自动化的监控，使系统更趋于现代化，使用更加方便、安全、可靠。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全面的LED屏幕显示系统建设方案，包括屏体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控制系统基本功能和主要部件，并需完成PC端和PAD端与现有统一平台数据分析系统、杭州智慧信访治理系统和其他系统的无缝集成，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P1.25全彩LED显示屏 | 1、LED灯参数： 红管芯片、绿管芯片、蓝管芯片，知名品牌  2、像素点间距：1.25mm  3、模组尺寸：160mm（高）×320mm（宽）  4、箱体尺寸：480mm（高）X640mm（宽）显示屏平整度更好  5、模组像素128点（垂直）×256点（水平），像素密度≥640000点㎡，像素组成 1R1G1B  6、亮度≥635cd以上  7、显示内容 文字、图像、动画、电视、录像、监控、VCD等各种视频信号  8、整屏亮度、色度校正技术。单点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技术。 | 7.99 | m2 |  |
| 2 | 供电模块 | LED专用电源，直流5V，40A | 26 | 个 |  |
| 3 | 接收卡 | 屏体与视频播放设备 之间的数据传输 | 26 | 套 |  |
| 4 | 箱体框架 | 定制压铸铝箱体 | 8.61 | 米2 |  |
| 5 | 视频播放设备 | 同步显示电脑画面，支持HDMI/VGA/DVI等信号输入 | 1 | 台 |  |
| 6 | 集中控制管理频台 | 多路信号源融合，画面任意大小漫游拼接 | 1 | 套 |  |
| 7 | 中控设备及iPad | 实现iPad控制，多路信号源切换，视频调用 | 1 | 套 |  |
| 8 | 备品 | 每10平方米配备1个单元板，1个电源，1个接收卡备用 | 1 | 套 |  |
| 10 | 配电柜和电源线 | 支持手动、自动设定开启、关闭显示屏时间分时上电 | 1 | 套 |  |

# 供货要求

1、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如采购人发现产品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第三方测试（相应设备进行功能逐条测试）。若第三方测试整体不通过的或者部分功能指标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 实施要求

1、中标人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现有环境装修、电路、网络造成损坏，如发生因施工导致的现场环境破坏，中标人无条件恢复原貌。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中标人应提供实施人员负责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设备、系统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参加施工协调会，完工后提供全部资料及配置档案。

3、实施安装调试涉及到的线缆、工具、材料等其他配件都由中标人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4、项目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5、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应用系统发生故障时，对于关键性问题（影响用户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要求4小时内修复。对于一般问题（不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要求24小时内修复。故障处理完毕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给用户。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项目编号：

甲方：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

（5）中标通知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项目见附件一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3．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购买的设备及其相关服务。**

**（2）乙方应提供主要设备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完成最终交付后开始计算。**

**（3）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5）**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6）**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4．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培训材料及培训纪要，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5.**项目质量**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需提供3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项目**验收**

乙方将软硬件功能全部建设完毕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软件不满足合同及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补充完成。

**7．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50%货款结算手续，计大写人民币【】元 整（￥【】）。

第二期付款：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50%的货款结算手续，计大写人民币【】元 整（￥））【】。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

**8．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9.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9.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9.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9.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9.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0.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0．3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0．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5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1．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1．4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当在30天前通知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必须在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建设工作，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返工天数计入合同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2.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未及时竣工或未达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履约保证金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履约保证金的10‰；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5%。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12.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6 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2.7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 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15.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到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对方的通讯地址。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3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15.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有关通知、协助等义务之唯一地址，向该地址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通知对方。 一方通讯情况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6.其他**

16.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二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乙方：【 】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章）： 或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

地址： 地址：【 】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设项目组成及报价明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页码）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页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招标编号：ZJLT-2020-03-095-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招标文件编号：ZJLT-2020-03-095-02】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 --- | --- |
| 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集成、实施，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总价（元） | （小写）：  （大写）：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文件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特定投标文件，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安全评测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2. 法定代表人与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编号：ZJLT-2020-03-095-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与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质文件（如有）**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杭州市信访局系统运维费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JLT-2020-03-095-0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人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